

## 5.13 驗證維持與管理

### 5.13.1 追蹤查驗

5.13.1.1 本驗證機構依據「追蹤查驗作業辦法(CAS-A-S-04)」辦理追蹤查驗。

5.13.1.2 初次驗證申請案驗證效期追蹤查驗之認定，次數應依核予之驗證效期當月起算比例，以「月」為單位計算，取得驗證之該月納入比例計算，四捨五入方式進行規劃與執行。計算公式：年度驗證效期(單位為月)÷12個月×2次追蹤查驗=○次(以四捨五入計)。

### 5.13.2 驗證變更

5.13.2.1 客戶當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驗證場所地址、負責人或與 5.4.3.1 相關之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驗證機構申請變更。

5.13.2.2 客戶當驗證產品之生產、製程或與 5.4.3.2~5.4.3.4 及 5.4.3.6 有關驗證範圍相關之資料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前於 CAS 入口網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驗證機構申請變更。

5.13.2.3 變更事例之案件分類如下表，客戶應以書面通知及於 CAS 入口網向本所提出申請。其中新增生產線、生產廠(場)遷移、生產線變更、減列，或有其他因素需異動申請等事例，經本驗證機構評估辦理 5.6、5.7、5.8、5.9，有關資料審查應參照「資料審查管理辦法(CAS-A-S-01)」之作業內容。其他變更案件類別之申請，參見「新增及報備產品驗證作業辦法(CAS-A-S-02)」。

類別	事例列舉
委託代工(OEM)申請	增加已驗證通過品項受託代工為客戶品牌產品
新增生產線申請	(A)增加驗證產品及其作業生產線 (B)增加已驗證通過品項產品之生產線別
新增產品	於原已通過驗證產品之同一生產線，增加同類別及品項之產品或因客戶委託代工(OEM)增加同類別及品項之產品，但其主原料、品質及製程重要管制點不同者
報備產品	變更原已通過驗證產品規格、風味、微調副原料、配方比例或形狀等
報備品名變更申請	變更原已通過驗證產品之名稱
生產廠(場)遷移申請	生產場所搬遷變動
生產線變更申請	變更原生產場所生產線位置、區域等

包裝袋變更申請	變更原已通過驗證產品包裝標示設計或文字等
減列	減少驗證產品或縮減驗證範圍等
異動申請	客戶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以致未無法履行驗證協議約定之相關事項

5.13.2.4 驗證變更事項經產業負責人檢視其與「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CAS-A-F-08)」記載事項相關者，參照「換發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及證書作業辦法(CAS-A-S-03)」換發驗證證書。驗證變更若異動範圍涉及修改「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CAS-A-F-06)」附件，應於附件備註說明異動日期並用印，產業負責人應書面通知客戶驗證決定結果及契約書附件。

5.13.3 驗證方案納入新的或修訂之要求，經本驗證機構評估可能影響客戶時，本驗證機構應透過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

5.13.4 當本驗證機構對於驗證程序、規範或要求有變更時，將於本所網站預告，或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在決定變更之確實形式及生效前，本驗證機構會考慮各利益團體所提之意見。在變更要求決定並公布後，本驗證機構於追查時查證每客戶，在規定時間內所作必要調整之合理性，若涉及驗證協議相關文件，將提供最新版本文件供客戶重新審查簽訂。